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II)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III)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委任；

(IV) 授權代表變動；及

(V)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I)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0日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683,435股，包括501,683,435股A股及195,000,000股H股。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	473

東會的股東人數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總人數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總人數	1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總人數	471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48,029,077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204,864,092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	38,129,511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5,035,474
與會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5.60%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29.41%
	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5.47%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0.72%

臨時股東會已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提呈的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任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2026年12月21日。	247,559,099股 (99.81%)	395,178股 (0.16%)	74,800股 (0.03%)	通過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96,683,435股，佔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之股份約100%。

就本公司所知，(i)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權利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 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已投票但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過半數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通過。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會情況

全體董事，包括賀同慶先生、徐文輝先生、張成勇先生、侯寧先生、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淩沛學先生及張菁菁女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確認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會記錄；及
2.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II)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賀同慶先生（「**賀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26年11月10日辭任（「**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轄各專門委員會委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以及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該辭任自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此後賀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及職務。

賀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該辭任有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賀先生於任職期間內所作寶貴貢獻。

(III)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公告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劉偉民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建議委任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於通函。

經臨時股東會後董事會決議批准，劉先生已獲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開始（即2026年11月10日），直至2026年12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IV) 授權代表變動

基於該辭任，賀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

經臨時股東會後董事會決議批准，劉先生已獲選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繼續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劉偉民先生和曹長求先生，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V)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繼該辭任後，賀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生效。繼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劉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民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民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淩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張成勇先生